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下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p> <p>違規事由： ○○期貨業務員於社群媒體使用不同帳號發送招攬訊息之相關內容，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情事。</p> <p>內容摘錄： ○○期貨業務員於社群媒體使用不同帳號發送：「您好！請問您是否有在做期貨交易呢？我是○○期貨經紀人-（業務員名），○○期貨新開戶好禮五重送開跑！活動期間：XXXX/X/X~XXXX/XX/XX（詳情請私訊）歡迎諮詢線上開戶手續費優惠…」之內容，係屬業務招攬行為，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會會員除期貨信託事業外，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p> <p>違規事由： ○○期貨業務員於網際網路張貼之期貨業務招攬內容，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業務員於社群網站 Instagram (IG) 以署名為「○○期貨法業(業務員名)(XXXXXXXX_XXXXXX)」張貼「不限口數：大台 28 小台 18 選權 13 股期 11，保證金兩千萬或月成交兩萬口以上另有優惠，海期商品請私訊，並附上公司地址及交易記錄圖檔」，已屬期貨業務招攬行為，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會會員除期貨信託事業外，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p> <p>違規事由： ○○期貨及○○期貨業務員於網路張貼業務招攬相關內容，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情事。</p> <p>內容摘錄： ○○期貨及○○期貨業務員於網路張貼：「《期貨程式交易》免費試用... 1、手續費優惠、服務專業、很有熱誠 2、會協助客戶，幫忙測試 API 環境完成 3、能遠端幫忙安裝程式~讓您免費試用... 您想免費試用程式：請您先看完說明，然後跟(上圖營業員)聯繫：1、先開好，... 帳戶《用線上開戶》也行。...」之內容，係屬業務招攬行為，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業已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會會員除期貨信託事業外，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分別發函請兩家期貨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p> <p>違規事由： ○○期貨業務員於 IG 個人網站設立「XXXXXX」專區，以連結個人 LINE 社群並於記事本中刊登聯絡方式屬期貨業務招攬行為，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業務員於 IG 個人網站設立「XXXXXX」專區，使用 portaly 多連結及分頁功能，以連結個人之「IG-XXXXXX」、「○○期貨 XXXXX」、「Youtube-XXXXXX」及「LINE 社群討論區-XXXXX」等不同網站頁面，業務員於 LINE 設立《XXXXX》群組，並於記事本中刊登聯絡方式，○○期貨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會會員除期貨信託事業外，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